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委任獨立重組顧問

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所擬定的債務重組方案的近期發展的最新動態。

在與於票據擁有實益權益的若干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討論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聘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擔任獨立重組顧問。羅申美的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分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資料,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狀況以及現金流,對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開展實地考察及現場調查,協助本公司編製定期現金流預測,以及協助本公司制定及實施其債務重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公司物色潛在新資本及/或投資者及其他籌資方案,如資產出售。本公司正在處理其結欠督導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費用。至此,本公司與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費用安排已失效且未續訂,然而這並不影響督導委員會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督導委員會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 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